

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雄英

编制单位：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飞翔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405883852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龙城大道 2855  
号

编制单位：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295119357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7 号经纬大厦 3 层 305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龙城大道2855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消泡剂	有机硅憎水剂/流变剂			
设计生产能力	1500吨/年	1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吨/年	1000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09月	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	
调试时间	2019年06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15日-16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订，2018年5月1日实行；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38号令，1993年9月)；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年6月5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15、《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09月）；                  16、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464号）2018年12月19日）；                  17、《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18、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p> <p>该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colspan="5">排放标准</th> </tr> <tr>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参照执行《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奔牛污水处理厂）接管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2。</p>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奔牛污水处理厂) 接管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20		
	氨氮	25		
	总磷	2		
	总氮	35		
总氮	35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东、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 2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 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废水 (该项目)	废水量	192		
	化学需氧量	0.077		
	悬浮物	0.058		
	氨氮	0.005		
	总磷	0.0004		
	总氮	0.007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18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龙城大道2855号，租赁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投资500万元，建设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于2018年7月27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企业投资备案证（常新行审经备【2018】637号）。

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19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8】464号）。

项目已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建设完成“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已具备年产消泡材料产品1500t，其它核心添加材料1000t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1。

表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9月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8】464号），2018年12月19日	本次验收

该项目现有职工1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员工用餐外购快餐。

该公司委托我公司（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5~16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3、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4。

表2-2 该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小时数(h/a)	建设情况
生产线1#	消泡剂	1500吨/年	1500吨/年	2400	已建成
生产线2#	有机硅憎水剂 流变剂	1000吨/年	1000吨/年		

续表二

**表 2-3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生产线 1#	混合设备	1	1	无变化
2		除尘装置	1	1	无变化
3		全自动包装系统	1	1	无变化
4		冷冻式干燥设备	1	1	无变化
5		超细气流粉碎设备	1	1	无变化
6	生产线 2#	混合设备	1	1	无变化
7		除尘装置	1	1	无变化

**表 2-4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8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1800m <sup>2</sup>	租赁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生产车间南侧
	成品堆场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生产车间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240m <sup>3</sup> /a, 0.8m <sup>3</sup> /d	同环评一致	依托出租方给水管网
	排水	192m <sup>3</sup> /a, 0.64m <sup>3</sup> /d	同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奔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0 万 kwh/a	同环评一致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脉冲布袋除尘共 2 套, 每套设备风量 4000m <sup>3</sup> /h	同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措施	依托出租方雨水、污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 合理布局, 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特性见表 2-5、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1	白炭黑	SiO <sub>2</sub> 等	1200t	1200t
2	偏高岭土	Al <sub>2</sub> O <sub>3</sub> ·2SiO <sub>2</sub> 等	300t	300t
3	重钙粉	CaCO <sub>3</sub>	200t	200t
4	有机硅消泡剂	硅油有机硅成分	300t	300t
5	有机硅	有机硅化合物	300t	300t
6	文莱胶	文莱胶	200t	200t

续表二

表 2-6 该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燃爆性
1	白炭黑	主要成分为 SiO <sub>2</sub> ，白色粉末或粒状或不规则造块，真密度约 2.0g/ml，假密度约 0.2g/ml（普通产品）。本品耐高温、不燃烧；电绝缘性好	/	/
2	偏高岭土	Al <sub>2</sub> O <sub>3</sub> ·2SiO <sub>2</sub> ，偏高岭土的分子排列是不规则的，呈现热力学介稳状态，在适当激发下具有胶凝性，偏高岭土是一种高活性矿物掺合料，是超细高岭土经过低温煅烧而形成的无定型硅酸铝，具有很高的火山灰活性，主要用作混凝土外加剂，也可制作高性能的地质聚合物	/	/
3	重钙粉	用优质的石灰石为原料，经石灰磨粉机加工成白色粉体，主要成分是 CaCO <sub>3</sub> ，具有白度高、纯度好、色相柔和及化学成分稳定等特点，通常用作填料，广泛用于人造地砖、橡胶等行业	/	/
4	有机硅消泡剂	白色粘稠的乳液，是一种助剂，其功能是消除在生产过程中物料形成的泡沫，主要组分为叫做硅油有机硅成分，硅油常温下是不挥发的油状液体，在水、动植物油及矿物油中不溶，或溶解度很小，既能耐高温，也能耐低温。化学性能惰性，物理性能稳定，无生物活性	/	/
5	有机硅	无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液体，兼备了无机材料与有机材料的性能，具有表面张力低、粘温系数小、压缩性高、气体渗透性高等基本性质，并具有耐高低温、电气绝缘、抗氧化稳定性、耐候性、难燃、憎水、耐腐蚀等优异特性应用于密封、粘合、惰性填充等	/	/
6	文莱胶	白色粉末，是一种增稠剂，广泛应用于建材、金属工业等多个领域	/	/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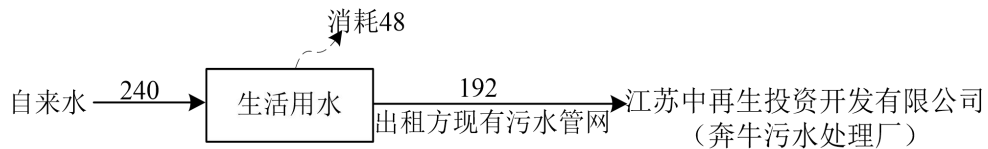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该项目产品为消泡剂及其他核心添加材料（憎水剂、流变剂），消泡剂主体在生产线1#完成，其他核心添加材料（憎水剂、流变剂）主体均在生产线2#完成。上述产品工艺均基本相同，区别仅在原辅料使用种类及使用量，故本次合并介绍上述产品生产工艺。

消泡剂原料：白炭黑、偏高岭土、重钙粉、有机硅消泡剂

憎水剂原料：白炭黑、偏高岭土、重钙粉、有机硅

流变剂原料：白炭黑、偏高岭土、重钙粉、文莱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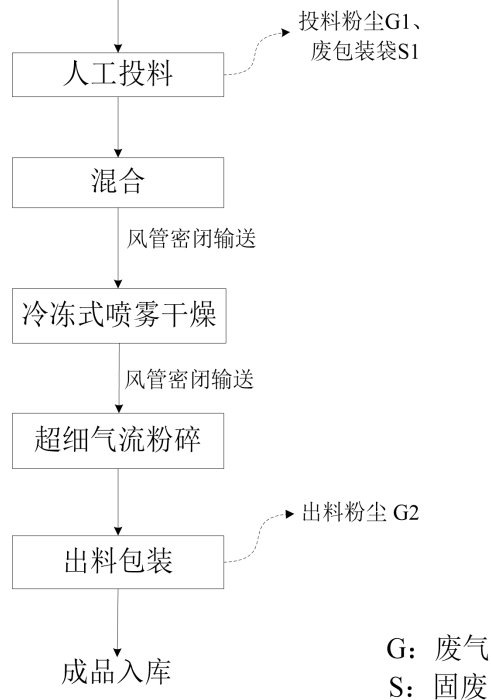


图 2-2 橡胶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各产品原辅料根据不同产品配方（消泡剂：白炭黑、偏高岭土、重钙粉、有机硅、文莱胶；憎水剂原料：白炭黑、偏高岭土、重钙粉、有机硅；流变剂原料：白炭黑、偏高岭土、重钙粉、文莱胶）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加入对应的混合机（高速混合机/卧式螺带混合机）进行混合。白炭黑、重钙粉、片高岭土、文莱胶等粉体料在投料过程中会在各混合机投料口处产生投料粉尘（G1），原辅料拆包会产生废原料包装（S1）。

**高速混合：**混合机将投加的原辅料进行搅拌混合。混合设备密闭设置，混合过程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故无混合粉尘产生。

## 续表二

**冷冻式喷雾干燥：**由于本项目所用原辅料白炭黑、重钙粉、片高岭土、文莱胶等为粉体料，日常运输及储存过程中会不同程度地吸收空气中的水汽，可能造成物料吸水后粘连成块，影响产品质量，故需对物料进行干燥。将混合完成后的物料采用风管密闭输送的方式导入冷冻式喷雾干燥器进行干燥。工作原理是利用雾化喷嘴，将混合完成后的物料从干燥器上端以雾状形式喷出，增加物料与空气的接触面积，配合设备自带的除湿制冷机，将设备内温度降至零度以下，使物料及设备内空气中所包含的水份固化，而后通过自然升温使固化的水份升华，从而完成对物料的高效干燥。上述过程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故无粉尘产生。

**超细气流粉碎：**将干燥完成后的物料采用风管密闭输送的方式导入超细气流粉碎机进行粉碎。工作原理是物料由设备顶端进入粉碎室，被高速旋转的刀片（23000r/min）撞击粉碎，刀片的高速旋转也引起了空气气流的流动，从而把粉碎后的物料带到粉碎罐中，完成粉碎。上述过程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故作业无粉尘产生。

**出料包装：**将粉碎完成后的物料即为成品，成品从粉碎机下端出料口下落至下方自动包装机包装，包装完后入库暂存。出料过程中，粉碎机下端出料口处会产生出料粉尘（G2）。

### 3.2 产污环节

#### （1）废水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内依托租赁方雨污管道；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 （2）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和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生产线1#、2#投料粉尘经各自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入废气处理单元1#、2#（脉冲布袋除尘）处理，2条生产线出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单元1#（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废气处理单元1#、2#（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尾气合并经一根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废气通过车间内沉降后经车间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主要为混合机、粉碎机、除尘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续表二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除尘设备收尘及落地粉尘、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设备收尘及落地粉尘回收重复利用；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sup>2</sup>）。

2-7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估算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设备收尘及落地粉尘		/	/	8.3	8.3	回收重复利用	回收重复利用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09	0.02	0.0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	/	/	1.5	1.5		

3.3 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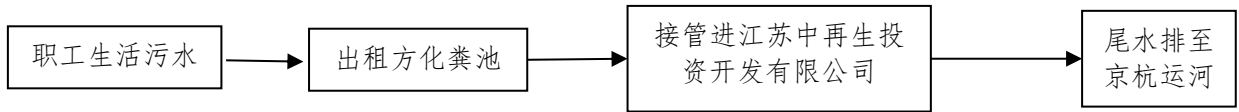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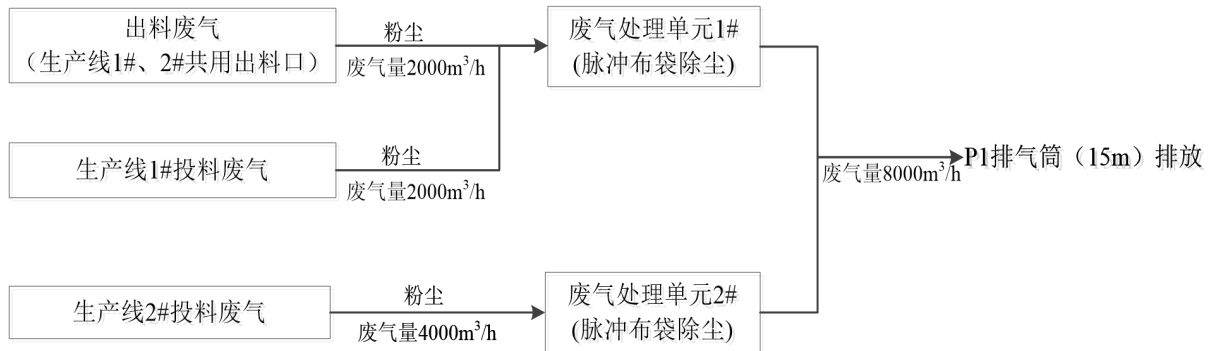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2)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4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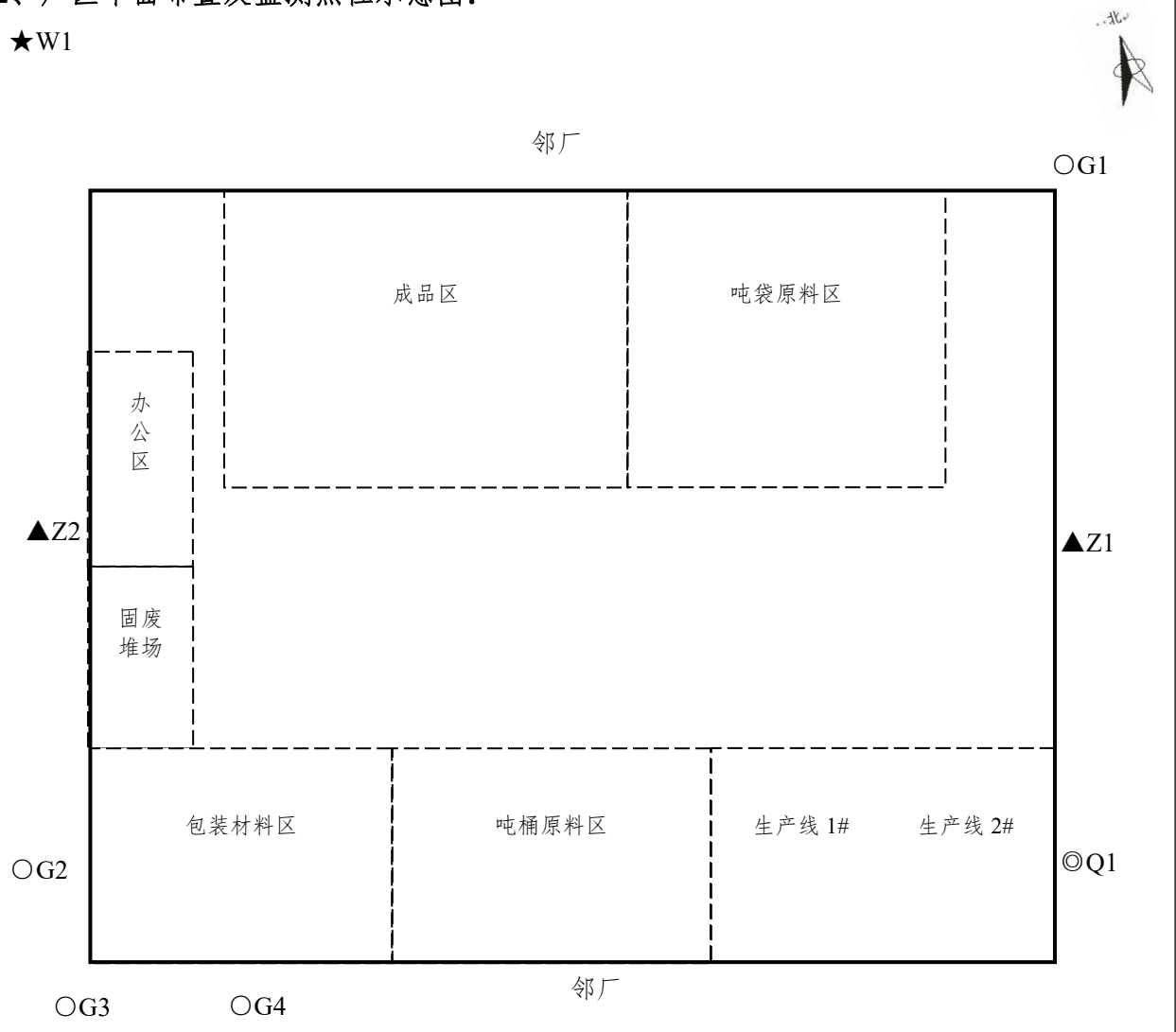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登记表/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投料、出料 废气	颗粒物	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由废气处理单元 1#、2#处理，处理完成后尾气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入外环境（单个单元风量 4000m <sup>3</sup> /h，总排气量 8000m <sup>3</sup> /h）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 氮、总磷、总 氮	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设施接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设备收尘及落地粉尘	回收重复利用		回收重复利用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续表三

2、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W1



- 表示无组织监控点；
-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 ★—表示废水监测点；
- ▲—表示噪声监测点。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东北风，风速均小于 5m/s。

表四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产业和用地规划，污染物实施了较合理的治理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总量能够平衡。故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2) 建议

①本项目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设备，以免产生噪声造成对外界的影响。企业有责任对生产设备进行噪声治理，并达标，避免对外界产生不良影响。

②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

③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T-10	GTET(J)-FX-0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J)-FX-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9S	GTET(J)-FX-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GTET(J)-FX-037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J)-FX-005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GTET(J)-CY-048
			AWA6221A 声校准器	GTET(J)-CY-049

##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颗粒物在采样过程中应做全程序空白，大气采样器和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 表六

### 6、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验收期间，进口管道不具备检测条件，本次验收未监测。

#### 6.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两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备注：南、北两侧厂界均为邻厂，本次验收未监测。

#### 6.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11月15日~11月16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生产工序	设计生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22	消泡剂	1500吨/年	4吨	80
		有机硅憎水剂	1000吨/年	3.1吨	93
		流变剂			
2020.09.23	消泡剂	1500吨/年	4.5吨	90	
	有机硅憎水剂	1000吨/年	3.0吨	90	
	流变剂				

## 7、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和表7-3。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0年11月15日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83	0.183	0.200	0.200	1.0
		下风向OG2	0.450	0.400	0.400	0.450	
		下风向OG3	0.417	0.450	0.467	0.467	
		下风向OG4	0.467	0.433	0.417	0.467	
2020年11月16日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67	0.183	0.200	0.200	1.0
		下风向OG2	0.400	0.467	0.417	0.467	
		下风向OG3	0.450	0.450	0.467	0.467	
		下风向OG4	0.433	0.417	0.433	0.433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7-3 P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6日				
测点位置	P1排气筒出口◎Q1						/	
排气筒高度(m)	15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1963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4240	4171	4306	4120	4236	417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2	19.4	18.0	20.1	18.7	18.2	120
	排放速率(kg/h)	8.56×10 <sup>-2</sup>	8.09×10 <sup>-2</sup>	7.75×10 <sup>-2</sup>	8.28×10 <sup>-2</sup>	7.92×10 <sup>-2</sup>	7.60×10 <sup>-2</sup>	3.5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续表七

7.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1#点 Z1	53.2	53.4
西厂界外 1 米 2#点 Z2	52.9	5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7.3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废水总 排口 W1	pH 值(无量纲)	7.06	7.88	7.19	7.08	7.06-7.88	7.58	7.75	7.27	7.02	7.02-7.75	6~9
	化学需氧量	159	149	141	162	153	189	177	153	172	173	500
	悬浮物	70	76	83	87	79	74	79	86	90	82	220
	氨氮	10.2	9.44	8.76	9.66	9.52	9.70	8.31	9.04	8.65	8.92	25
	总磷	0.64	0.67	0.70	0.72	0.68	0.66	0.68	0.71	0.73	0.70	2
	总氮	27.4	26.5	26.9	27.8	27.2	26.6	27.2	26.3	26.0	26.5	35
备注	参照执行《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奔牛污水处理厂）接管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7.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估算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设备收尘及落地粉尘		/	/	8.3	8.3	回收重复利用	回收重复利用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09	0.02	0.0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	/	/	1.5	1.5		

注：①该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数量较少，且一般与生活垃圾相混杂，难以单独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续表七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约 20 平方米，堆场设置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7.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气和废水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实际年排放量（单位：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92	19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77	0.031	符合
	悬浮物	0.058	0.015	符合
	氨氮	0.005	0.002	符合
	总磷	0.0004	0.00013	符合
	总氮	0.007	0.005	符合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418	0.194	符合
备注	该项目租赁厂房，无法提供单独的用水发票，故该项目全厂废水接管量按照环评预测全厂量进行核算，环评中 10 人，验收时实际 10 人，则全厂废水年排放预估废水量为 192 吨；投料和出料工序年工作时间按照 2400 小时计。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p>	<p>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正在完善中。</p>
<p>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83204113003505655，总投资 500 万元，在龙城大道 2855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消泡材料产品 1500 吨、其他核心添加材料 1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p>	<p>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龙城大道 2855 号，租赁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目前已具备年产消泡材料产品 1500t，其它核心添加材料 1000t 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监测报告表》表 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监测报告表》表 2-5，主要设备见《监测报告表》表 2-3，生产工艺见《监测报告表》图 2-2。项目职工 10 人，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p>
<p>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p> <p>（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p>	<p>（一）该项目正在逐步完善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二）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内依托租赁方雨污管道；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奔牛污水处理厂）接管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要求。</p> <p>（三）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和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生产线 1#、2#投料粉尘经各自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入废气处理单元 1#、2#（脉冲布袋除尘）处理，2 条生产线出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单元 1#（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废气处理单元 1#、2#（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尾气合并经一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废气通过车间内沉降后经车间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四）该项目主要为混合机、粉碎机、除尘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西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续表八

<p>(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 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 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六) 企业应建立预防环境污染的预案,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应急措施, 防止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p> <p>(七)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五)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除尘设备收尘及落地粉尘、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设备收尘及落地粉尘回收重复利用; 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sup>2</sup>)。</p> <p>(六) 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正在完善中。</p> <p>(七)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 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八) 污水依托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排放口, P1 排气筒排放口已设置环保标志牌。</p>
<p>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 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 如下: (一) 水污染物: 污水量(生活污水, 接管量) 192。(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0.418。(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水污染物: 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 ≤192t/a、化学需氧量 ≤0.031t/a、悬浮物 ≤0.015t/a、氨氮 ≤0.002t/a、总磷 ≤0.00013t/a、总氮 ≤0.005t/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0.194t/a。</p>
<p>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p>
<p>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 表九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龙城大道2855号，租赁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投资500万元，建设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于2018年7月27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企业投资备案证（常新行审经备【2018】637号）。

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19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8】464号）。项目已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建设完成“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已具备年产消泡材料产品1500t，其它核心添加材料1000t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2020年11月15日~11月16日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0年11月15日~11月16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 （1）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和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生产线1#、2#投料粉尘经各自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入废气处理单元1#、2#（脉冲布袋除尘）处理，2条生产线出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单元1#（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废气处理单元1#、2#（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尾气合并经一根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废气通过车间内沉降后经车间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续表九

### (2) 废水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内依托租赁方雨污管道；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奔牛污水处理厂）接管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 (3) 噪声

该项目主要为混合机、粉碎机、除尘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西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除尘设备收尘及落地粉尘、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设备收尘及落地粉尘回收重复利用；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sup>2</sup>）。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估算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设备收尘及落地粉尘		/	/	8.3	8.3	回收重复利用	回收重复利用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09	0.02	0.0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	/	/	1.5	1.5		

注：①该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数量较少，且一般与生活垃圾相混杂，难以单独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续表九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约 20 平方米，堆场设置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由于企业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本次验收未对处理设施效率进行监测。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 二、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和改变工艺；
-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3、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 续表九

### 四、附件

附件 1《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附件 4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5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附件 6 固废清单。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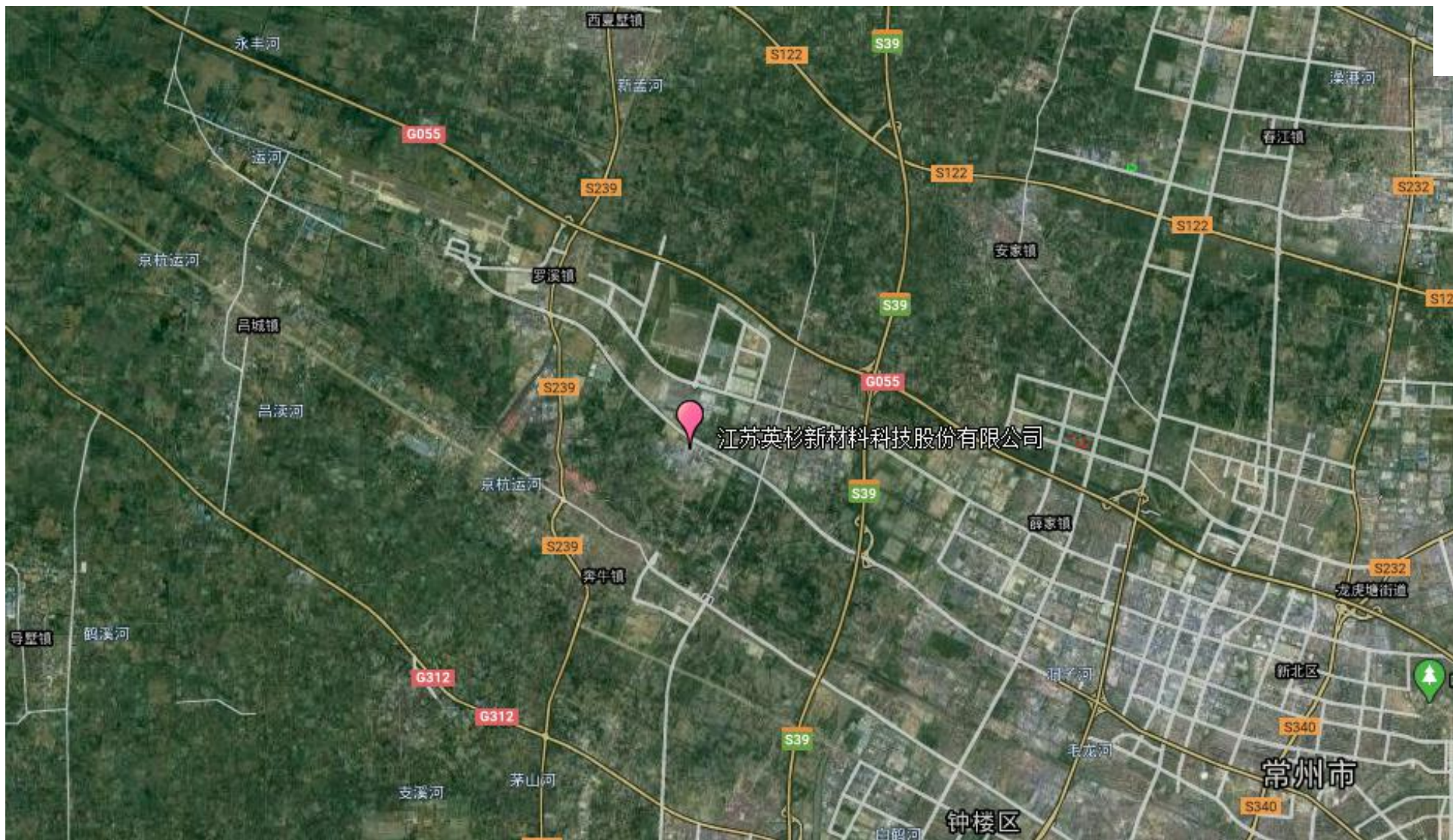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11300350565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龙城大道 28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 49' 58" 北纬：31° 52' 25"				
	设计生产能力		消泡剂 1500 吨/年、有机硅憎水剂/流变剂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消泡剂 1500 吨/年、有机硅憎水剂/流变剂 1000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8】4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0MA1TC94P5W001Z				
	验收单位		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0.8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MA1TC94P5W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92	19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1	0.077	/	/	/	/	/			
	悬浮物		/	/	/	/	/	0.015	0.058	/	/	/	/	/			
	氨氮		/	/	/	/	/	0.002	0.005	/	/	/	/	/			
	总磷		/	/	/	/	/	0.00013	0.0004	/	/	/	/	/			
	总氮		/	/	/	/	/	0.005	0.007	/	/	/	/	/			
	颗粒物		/	/	/	/	/	0.194	0.418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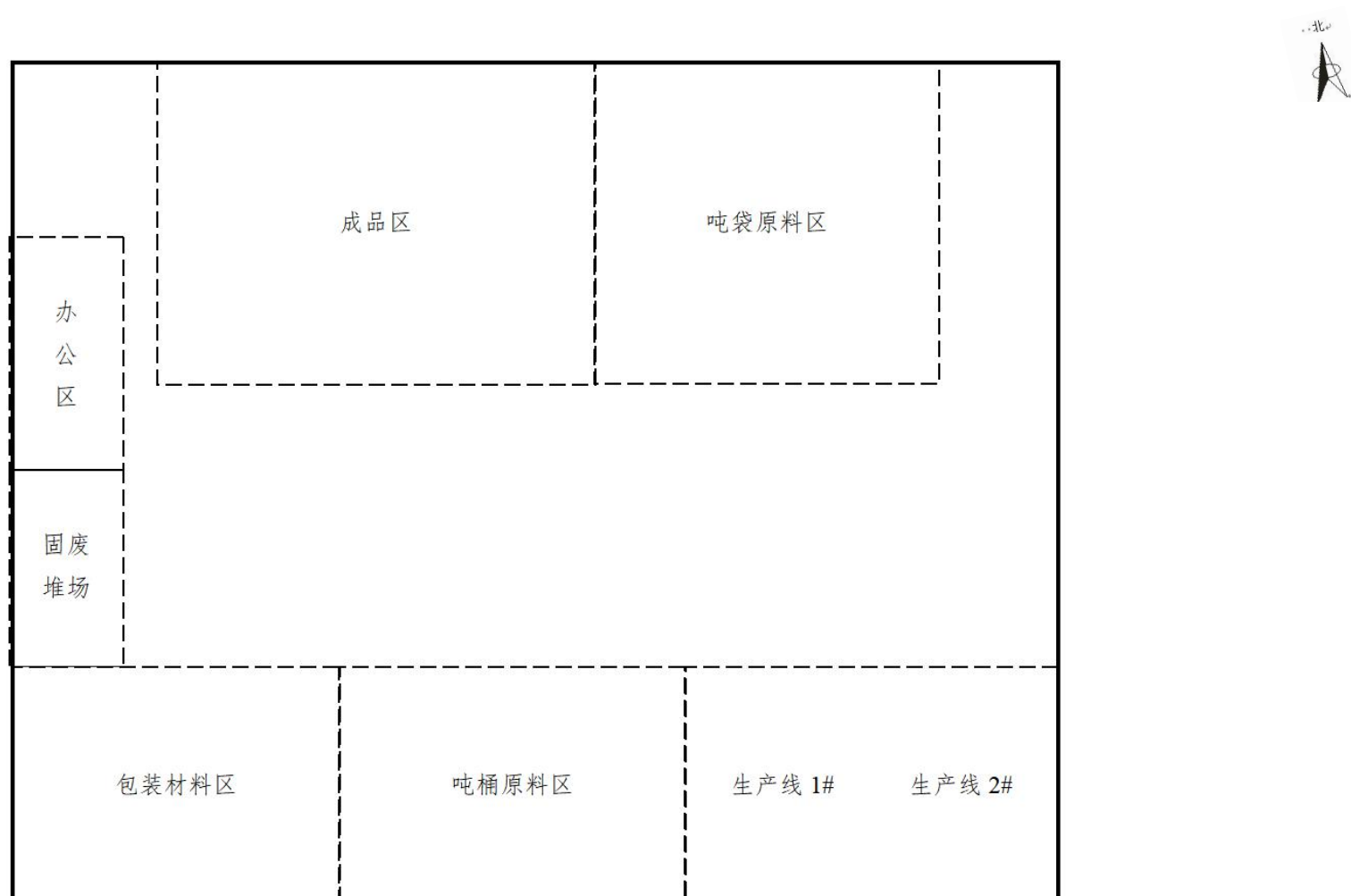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464号

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环保局污染物排放指标核批表、奔牛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83204113003505655，总投资 500 万元，在龙城大道 2855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消泡材料产品 1500 吨、其他核心添加材料 1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

- 1 -

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 企业应建立预防环境污染的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

(七)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如下：

(一) 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192。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418。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2月19日



抄送：区环保局、奔牛镇

附件 2 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美芬

乙方（承租方）：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李雄鹰

身份证号：51382619850708102X

手机号：150006003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出租厂房坐落地点及相关情况：

1.1 乙方租用厂房为坐落于常州市龙城大道 2687 号（暂定号）厂区内 B 幢 11 号门 约 1900 平方米，本厂房有土地证，房屋产权证正在申办过程中。本厂生活污水暂没有接通污水管，暂时委托中再生运输、处理，车间消防设计为丙类，车间有消防箱无需喷淋，乙方知晓该情况，厂房已通过乙方自行验收合格并自愿租赁该厂房用于 建筑用粉末混合（不属于化工） 生产经营。

二、租期、租金及其他费用的约定：

2.1 上述厂房及场地的租赁期 叁 年，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 2021 年 7 月 27 日止。第三年租金上涨 10%。

2.2 本合同约定租金为不含税价，房屋租金税由乙方承担。面积约 1950 平方米，年租金共计为：190元/平方。其中：第一年为人民币 370500元 第二年为人民币 370500元，第三年为人民币 407550元。

2.3 乙方应当按租用面积向甲方支付物业费暂定价 壹 元/m<sup>2</sup>/月，每季度一付，先付后用，用于公共区域的保洁、门卫、固体生活垃圾的运输管理人员工资（不含税）等支出。

三、保证金、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3.1 乙方支付合同保证金计 贰万元 整，此款在执行完合同中各项条款、乙方撤清办理移交手续后三天内不记息退还乙方。

3.2 租金及其他费用遵循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房租金一年一付，提前两个月支付，房租税由乙方承担，开具租金发票时应缴纳的租赁税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3.2 租金的支付应当采用现金、转帐方式，如乙方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贴息部分由乙方承担。

3.3 通道路面上严禁长期堆放货物，如乙方货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堆放道路三天以上，每平方

按 50 元/天计算。

3.4 如乙方设备必须放在车间外道路上，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临时放置，但必须服从消防管理，必须搬移时乙方无条件服从，外围租金按室内租金的 2 倍计算。面积的计算按设备的最宽点加 1 米计算。

四、水电费约定：

4.1、电费的计算为：

①基础电费（装机功率\*40 元/千瓦）+实际用电峰谷平+线损 5%。

4.2、甲方在变电房提供乙方装峰谷表的位置，从变电房到车间的电缆、电柜由乙方承担。

4.3、本协议履行期间，装机功率不得超过 60 千瓦。高层车间甲方提供每平方 40 瓦 的动力功率电，如乙方扩大生产需扩容增容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认可或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增容。增容费用及变压设备差价由乙方承担，调整后的设备产权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4.4、单层车间水费按实际用水+总损耗的平均数字为实际应交水费 5.2 元/吨，因供电局无法单独向乙方开具用电票，如乙方需开水电费发票，需向第三方支付 3%税点。

4.5、乙方每年支付行车折旧费      /      万元/台/年（不含维修年检费）、货梯使用费 0.5 元/m<sup>2</sup>/台/月（年检费、折旧费，不含人为损坏的维修费）。租用期内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4.6、电费结算：乙方先向甲方预交电费押金合计人民币：壹万 元，然后按先交后用的规定交费再逐月抄表结算。每月的 25 号为结算日，甲方应当在结算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电费清单交接甲方，最迟不超过 30 天，否则按万分之三每日的罚款累计到电费交清之日。超出 30 天将停止供电，次年月的电费预先按上月用电量的 1.5 倍打入甲方指定的卡上，以便供电局扣除。

五、其他约定：

5.1 乙方不得对所租用的房屋随意改造，改做其他产品、转租，如确需改造或者装修的，应当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改造或装修不得改变房屋的梁、柱等框架结构，应符合建筑安全、消防规定要求，如改造或装修过程中产生安全隐患及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改造或者装修使得租赁房屋增加的添附（包括加层、隔断、消防设施等），该添置后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在符合消防要求的前提下，自行加层临时办公或做仓库超过 50 平方米 的搭建部分所有搭建总面按原租房的 60% 加收房租金。合同期结束乙方负责恢复原样。

5.2 乙方所租用厂房为现有厂房现状。消防通道不允许搭建任何设施，保证消防道畅通，如

- 乙方产生的产品消防有特殊要求，消防设施由乙方负责安装、添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其设施乙方确认已符合消防安全生产要求。乙方怕水、怕潮的产品必须高于地面 15cm 堆放。
- 5.3 乙方在租用期内应合理使用和维护房屋及其他附属设施，如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由乙方承担维修和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为维修或恢复原样，费用由乙方承担。
- 5.4 甲方只是将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不承担乙方在租用期租用范围内所发生的经营、债务、安全、劳动、环保、消防等各方面的责任，也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受到的任何连带处罚，乙方承诺支付甲方所有连带责任的罚款金额。
- 5.5 如乙方在相关费用结算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全额付款，甲方无需告知乙方，即有权停止乙方用电、用水，因此造成的停产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诺房租金如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 30 天未付，此合同自动终止，同时甲方可自行处置乙方设备抵付乙方未付清甲方的款项，房租金计算到甲方将厂房重新租出日为止，乙方同时还承担违约责任。
- 5.6 租赁厂房如遇政府拆迁，所有拆迁补偿设施搬迁费等补偿费用均归甲方所有。涉及到政府直接补贴乙方执照部分及乙方搬迁补贴归乙方所有。
- 5.7 乙方租用期必须对甲方的房屋设备安全承担责任：足额购买房屋、财产保险。乙方在厂房内的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厂房保险如有甲方统一购买，乙方使用部分的保险费由乙方支付。如遇自然灾害积极服从甲方安排，营救租用部分屋顶、门窗及对应租用厂房的路面部分由乙方负责清理，远离简易房。（乙方提出不需购买保险，如遇自然灾害乙方财产受到损失由乙方自负）
- 5.8 甲方后续对厂内统一管理出台的所有管理规定乙方同意无需乙方签字，从公布日起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遇国家对相关收费标准调整，双方同意中途同比例调整或增加。
- 5.9 工业垃圾乙方必须及时自行处理，严禁长时间堆放在车间内或堆放厂区其他任何位置。乙方工业污水严禁排入污水管，生活污水按市政排污处收费标准收费。
- 5.10 当乙方欠房租时后期所交款项为先付清房屋租金，余款为电费或其他费用。
- 5.11 乙方在租用期间所挖的设备基础及房屋改造在乙方撤场时必须恢复原样，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挖基础面积超过 2 平方米的，合同保证金加倍支付。
- 5.12 合同期满或中途不管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撤场，设备搬运及垃圾清理干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临时搭建部分在十天内未能搬迁部分无条件乙方同意归甲方所有，甲方所产生的拆迁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5.13 由于乙方生产流程、工艺、排放及材料不符合国家环保消防及安全生产要求，被行政管理部门停产、处罚视为乙方违约同时不影响停产阶段的房租的支付。

5.14 乙方对所租房屋的消防设施已验收过，消防箱无变形，内部消防用水管、水枪齐全，今后乙方认真保管，标好标记，留好消防通道。消防箱变形及箱内配件遗失由乙方负责恢复原样，乙方人员随便揭开封条罚款 500 元/个。

5.15 生活垃圾由乙方用塑料袋灌装扎好口放到甲方指定地点，有甲方统一运出。

5.16 高层车间的楼面每平方米限重 500KG,装修乙方出装修图后由甲方审核签字后才能装修。大门及楼梯口等关键部位装修后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乙方不得继续租用，此部分装修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5.17 所有厂区内外不得做广告。

#### 六 合同的解除：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退给乙方剩余租金，不承担利息）

6.1.1 该租赁房屋因城市规划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或产权所有权转移。

6.1.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遭受其他损失（因其他人人为或乙方管理不当原因导致的火灾除外）。

6.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乙方同时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6.2.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合同约定交款日叁天仍未足额支付的。

6.2.2 乙方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拆改变动，损坏房屋整体结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

6.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的用途和结构。

6.2.4 乙方在租赁房屋内从事任何非法活动或被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6.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房屋与第三方合租、转租、抵押、出借的。

6.2.6 乙方的粉尘、噪音、气味、铁屑、震动影响第三方或影响房屋牢度或者经甲方检查环境卫生、安全意识差，三次书面通知未改变整改到位或受到环保，消防等执能部门行政处罚未能整改到位的，第三方投诉后未能改进到第三方满意的。

6.2.7 在所租用厂区内生产且开票销售放外部公司或每亩地实际交税不低于     /     万元的。

6.2.8 私自将生活污水排进雨水管道或将为处理达标的工业污水排入雨水、污水管道的。

6.2.9 乙方承租期结束或不管任何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继续租用或正常生产，乙方承诺在结束日起或全面停产半个月起的 10 天内将设备搬出厂房，完好归还乙方所租甲方的厂房，同时乙方自愿全面停产十天与甲方的租赁合同自动解除，但虽然停产不影响房租金的支付，房

租金付到甲方书面认可并签字的日期，逾期未清理的物品、设备乙方自愿放弃使所有权，物品、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有甲方任意处理，如果租房内设施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金额。

七. 合同续租、终止的其他约定：

7.1 合同期满，本厂房如继续招租且乙方前期能严格遵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前提下，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但必须提前三个月与甲方达成续租协议，否则视为乙方不再续租。如双方对续租事宜无法达成一致，则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壹个月共同办理出租房屋的验收、交还手续。如验收过程中发现租赁房屋有损坏，乙方应修复至原样或照价赔偿，全部验收完毕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付租金、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才可将设备、物品等开始搬迁，房屋退还给甲方，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乙方不得再租用，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仍遗留物品、设备在甲方厂房超过十五天或经甲方无论用何种形式通知后乙方在十五天内仍不搬走的，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置。处置后造成的遗留物品的贬值损坏与甲方无关。

7.2 乙方所租厂房归还甲方时需甲方书面签字收到厂房，否则即使乙方车间搬空也同样要支付房租到甲方书面签字收回厂房之日。搬迁后的垃圾乙方需处理干净，乙方未清理干净的，甲方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签字人个人对租房期间与甲方产生的经济往来款及房租金以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做担保。

7.3 合同期满房租金的结算终止日为乙方把所有设备搬空，垃圾打扫干净，甲方开出书面收到乙方归还厂房日期为准。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拖欠房屋租金需向甲方承担延迟付款违约金，三十天后每延迟一日按照拖欠金额万分之三的比例计算；拖欠 30 日，甲方发送书面或微信催收通知，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书微信到达乙方时解除。甲方可直接停止供电不需要承担任何乙方应停产造成的损失和到甲方书面签字认为乙方搬清之日房租金的支付

8.2 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解除合同，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取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解除，若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一年的租金作为违约补偿。如能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无论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补偿未违约方三个月房租金。

8.3 本合同签字人本人愿对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做担保。

8.4 乙方承若租用期内开票销售：第一年1000 万，第二年1000 万，第三年1000 万，如相差 30%以上每年房租金上浮 10%。

8.5 甲方提供乙方所需办理环评的资料，乙方支付生活污水委托运费壹万元，如甲方提供不

全做环评时应该提供的资料，视为甲方违约。

九. 通知与送达:

乙方确认协议中乙方的现居住地址或身份证地址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唯一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而送达不到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包括通知书、函件等）也可微信送达，无论乙方是否收到，均在快递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视为送达。该约定适用于诉讼期间人民法院各项法律文书的送达。

十.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协商无果，可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约定。

十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五天内房屋乙方将租金足额到甲方账上后生效。如未能按时到账，本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罚照样生效，其他条款不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2018年7月11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8年7月11日





国用(2011)第1203884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			
座落	奔牛镇五兴村			
地号	211012008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12.30	
使用权面积	30349.2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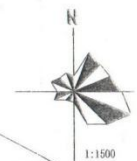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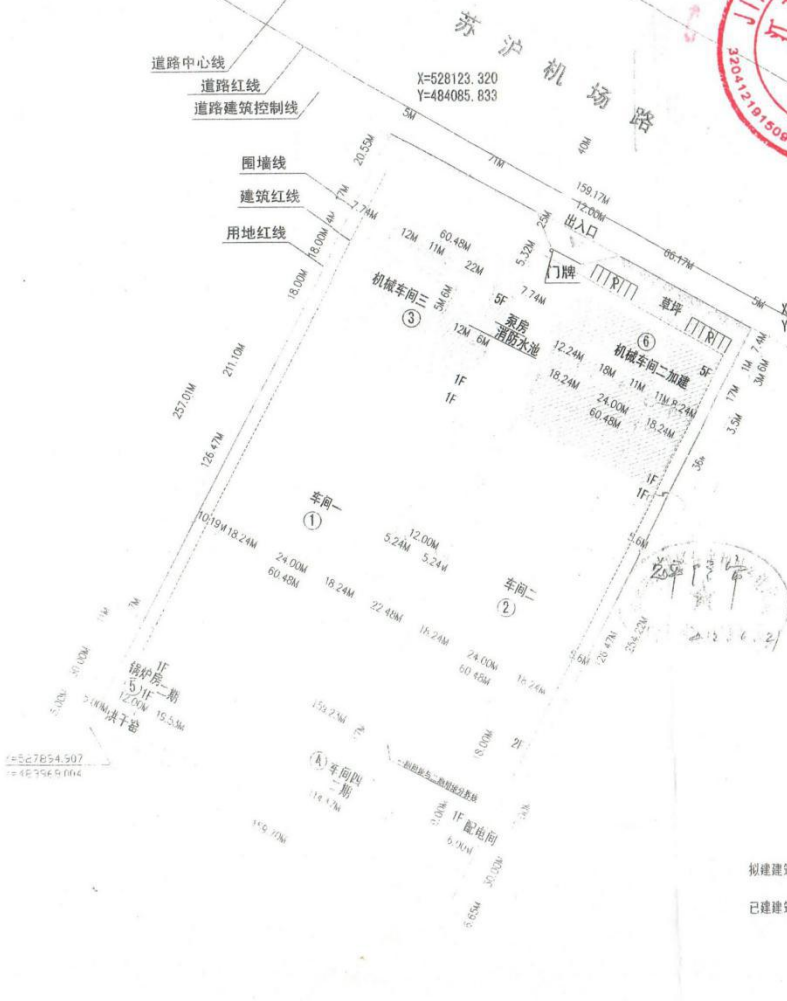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武进市人民政府 (章)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 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规划总平面图



## 一、规划说明:

1. 本工程为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规划总平面图,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奔牛镇。  
本总图根据城市规划航测地形图及甲方提供的平面布置要求, 按照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设计。
2. 本总图消防车道宽度  $> 4M$ 。
3. 本总图须经过规划、消防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定位、放线施工。

## 二、经济指标:

1. 用地面积 (一期): 33338.8 平方米  
(二期): 7408.13 平方米  
共: 40746.93 平方米
2. 总建筑面积: 36983 平方米
3. 建筑基地面积: 25805 平方米
4. 建筑绿地面积: 9360 平方米
5. 建筑密度: 63.3%
6. 容积率: 0.91
7. 绿地率: 23%

## 三、建筑物规模、特性一览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耐火等级	生产火灾危险性分类	基底面积 M <sup>2</sup>	面积 M <sup>2</sup>	层数	层高 M	说明
①	车间一	二级	丁类	7560	7560	1		已建
②	车间二	二级	丁类	7560	8640	1.2		已建
③	机械车间三 (含熏蒸剂水洗)	二级	丁类	3540	8876	1-5	21.3	拟建
④	车间四 (包括配电房54m <sup>2</sup> )	二级	丁类	3420	3420	1		已建
⑤	铸炉房	二级	普通建筑	360	360	1		已建
⑥	机械车间二加建	二级	丁类	3365	8127	1-5	21.3	拟建

拟建建筑  
已建建筑

常州市武进区土地证书查验合格章  
查验人 郭奇奇 2011年8月11日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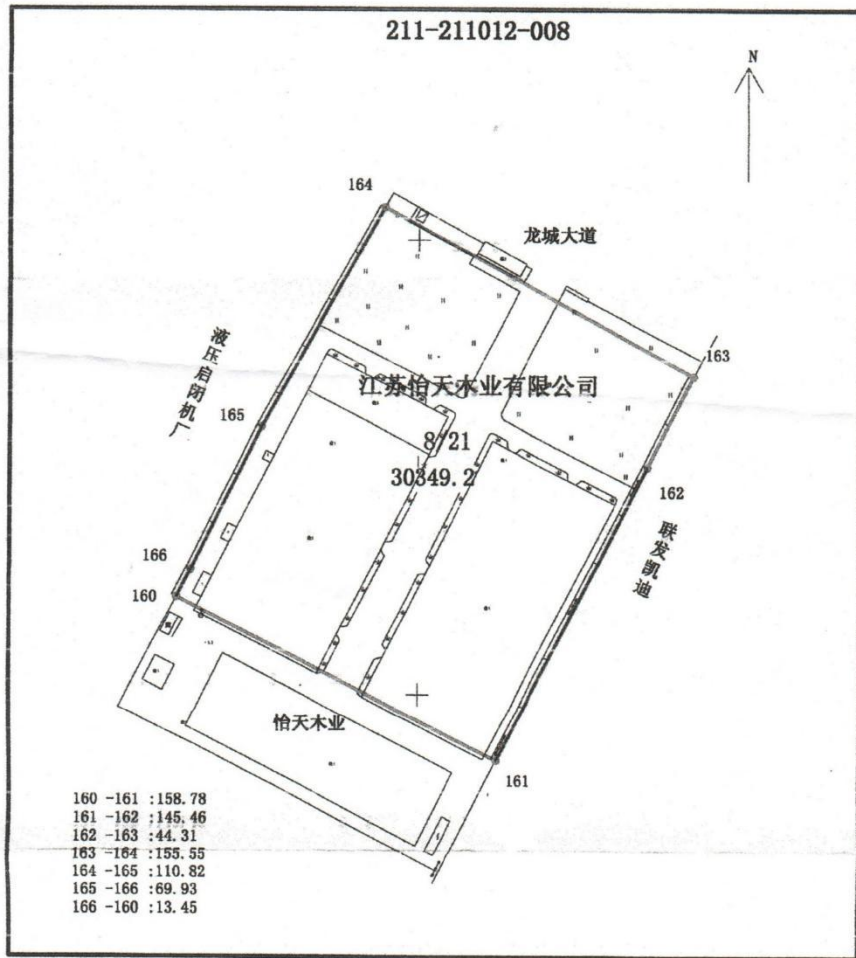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

11 7 13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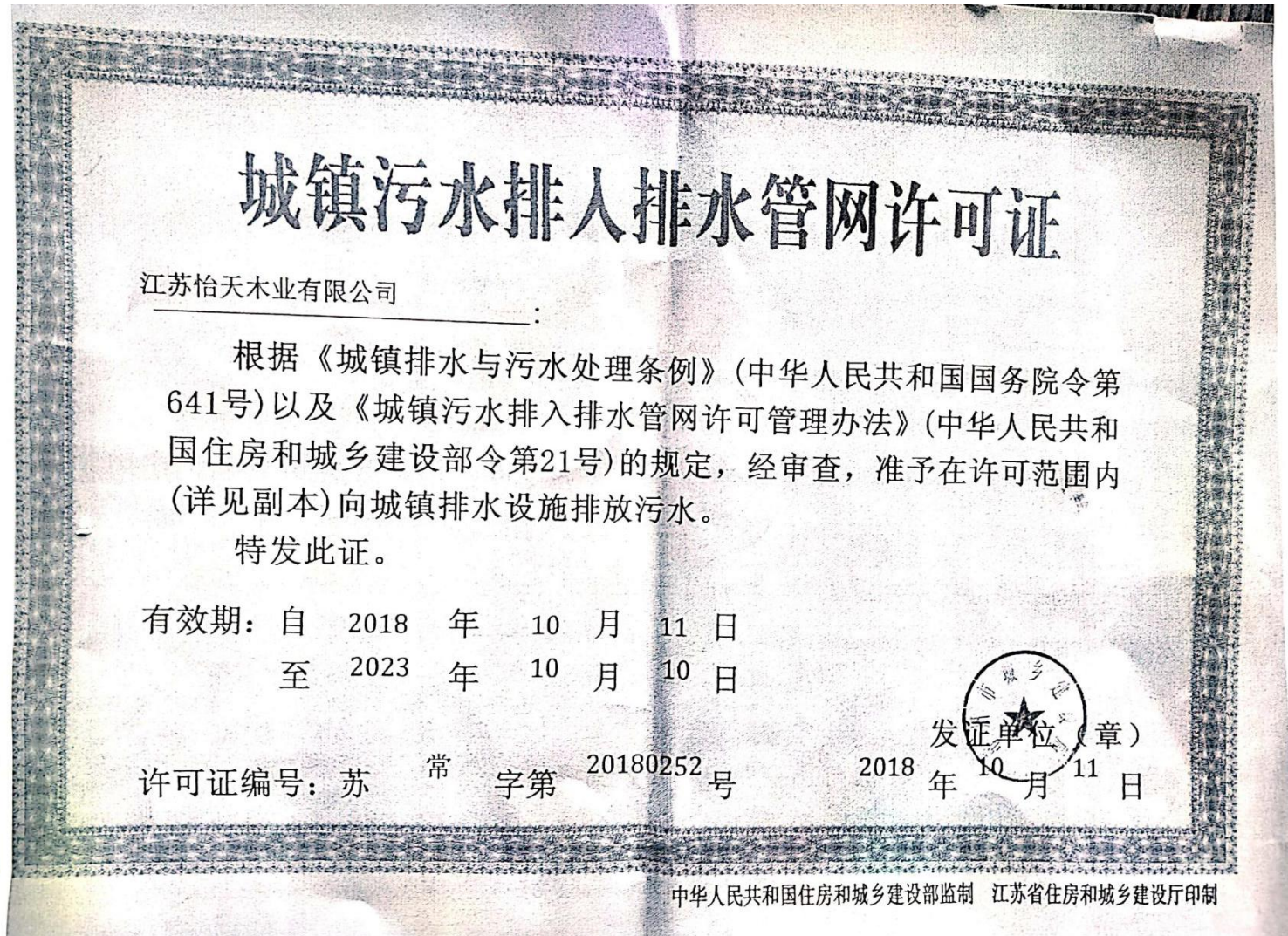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伟峰

检查员:王雪文

1:2500

2011年07月13日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附件 4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 项目验收工况说明

2020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 1。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生产工序	设计生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09.22	消泡剂	1500 吨/年	4 吨	80
	有机硅憎水剂	1000 吨/年	3.1 吨	93
	流变剂			
2020.09.23	消泡剂	1500 吨/年	4.5 吨	90
	有机硅憎水剂	1000 吨/年	3.0 吨	90
	流变剂			

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5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说明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1	白炭黑	SiO <sub>2</sub> 等	1200t	1200t
2	偏高岭土	Al <sub>2</sub> O <sub>3</sub> ·2SiO <sub>2</sub> 等	300t	300t
3	重钙粉	CaCO <sub>3</sub>	200t	200t
4	有机硅消泡剂	硅油有机硅成分	300t	300t
5	有机硅	有机硅化合物	300t	300t
6	文莱胶	文莱胶	200t	200t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生产线 1#	混合设备	1	1	无变化
2		除尘装置	1	1	无变化
3		全自动包装系统	1	1	无变化
4		冷冻式干燥设备	1	1	无变化
5		超细气流粉碎设备	1	1	无变化
6	生产线 2#	混合设备	1	1	无变化
7		除尘装置	1	1	无变化

3、主要公辅工程

表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8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1800m <sup>2</sup>	租赁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生产车间南侧
	成品堆场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生产车间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240m <sup>3</sup> /a, 0.8m <sup>3</sup> /d	同环评一致	依托出租方给水管网
	排水	192m <sup>3</sup> /a, 0.64m <sup>3</sup> /d	同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奔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0 万 kwh/a	同环评一致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脉冲布袋除尘共2套，每套设备风量4000m <sup>3</sup> /h	同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措施	依托出租方雨水、污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6 固废清单；

### 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 项目固废清单

我公司（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杉新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除尘设备收尘及落地粉尘、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设备收尘及落地粉尘回收重复利用；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sup>2</sup>）。主要具体内容及处理情况见表 1。

表 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估算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设备收尘及落地粉尘		/	/	8.3	8.3	回收重复利用	回收重复利用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09	0.02	0.0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	/	/	1.5	1.5		

江苏英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